

國立臺灣大學 111 學年度赴境外研修學生收費標準

計畫別			應繳本校費用	
			行政費	學雜費
雙聯學位計畫			由計畫主辦單位自行訂定	全額學雜費
交換學生計畫			報名費1,000元	全額學雜費
			計畫費2,000元	
訪問學生 計畫	學期間訪問	滿一學期	計畫費2,000元	以全額學雜費四分之一為原則，個案可另簽。
		未滿一學期	0元	全額學雜費
	寒暑期訪問	本校自辦	計畫費依計畫規模及參與人數，由主辦單位訂定	視性質而定
		本校代辦	計畫費2,000元	無
		本校僅代公告	0元	無

(單位：新台幣/元)

其他相關規定：

- 有關學生收費，除計畫主辦單位另行專案簽准者外，依上列原則辦理。
- 各項計畫費依主辦單位公告時間繳交，一經繳交，無論是否全程參與，皆不予退還。學雜費之退費，依本校學生休、退學退費標準辦理。